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ing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1)董事辭任；及 (2)財務總監及首席財務官調任

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 (i) 宋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但仍留任本公司之財務董事；
- (ii) 余女士已由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調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
- (iii) 羅先生已由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調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

* 僅供識別

(1) 董事辭任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宋婷兒女士(「**宋女士**」)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生效，原因是宋女士需要投放更多精力於其他業務。宋女士將留任本公司之財務董事。宋女士之履歷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年報中披露。

宋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宋女士辭任之其他事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而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2) 首席財務官調任

董事會宣佈，余德慧女士(「**余女士**」)已由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調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羅浩銘先生(「**羅先生**」)已由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調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生效。調任後，羅先生仍留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余女士及羅先生之履歷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年報中披露。

承董事會命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智南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陳顯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浩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張志華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isingpower.com.hk上。